

2026 年南湖校区学生宿舍区及食堂等修缮工程（项目
名称）

2026 年南湖校区学生宿舍区及食堂等修缮工程（二标
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239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239001002

招标人：中国矿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9
7. 评标	30
8. 合同授予	3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10. 纪律和监督	32
11. 解释权	3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41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4. 无效标条款	4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目 录	106
一、封面	107
二、投标函	10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四、授权委托书	110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11
六、承诺书	112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14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15
九、资格审查资料	11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6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8
（四）其他情况	118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18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19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9
十二、业绩资料	120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南湖校区学生宿舍区及食堂等修缮工程（项目名称） 2026 年南湖校区学生宿舍区及食堂等修缮工程（二标段）（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E3203010380001239001002（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南湖校区学生宿舍区及食堂等修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中国矿业大学（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 2026 年南湖校区学生宿舍区及食堂等修缮工程项目立项的决定（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中国矿业大学，招标人为 中国矿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投资和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6 年南湖校区学生宿舍区及食堂等修缮工程（二标段）（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2026 年南湖校区学生宿舍区及食堂等修缮工程（二标段）

2.2 建设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内；

2.3 建设内容：含杏苑宿舍、竹苑宿舍、梅苑宿舍、兰苑宿舍等修缮，范围包括：宿舍卫生间墙面顶棚局部修补刮防水腻子、宿舍房间墙面顶棚局部修补刷乳胶漆、加固卫生间洗漱台、维修纱窗、防护栏杆除锈出新、重新安装耐力板雨棚、拆换损坏地砖、更换防火门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主要包括南湖校区学生宿舍修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全部内容；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280.91；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主要包括南湖校区学生宿舍修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11 其他说明

本招标公告为二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个标段的投标与评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本项目按一、二标段顺序依次开标评标，已按上述顺序被推荐为拟定中标人的投标单位不再推荐为后续标段的拟定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

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以投标报价及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8</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

		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	--	--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u> / </u>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 </u>；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u> / </u>；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 / </u>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u> / </u>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 / </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30%;">分类</th> <th style="width: 60%;">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下 浮 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 浮 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 浮 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98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98 分
2.3.4(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标准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评价类别：装饰装修）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本项目 G 值为 2 分）。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2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2 = 1.55$）。	2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中国矿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LOFT 领海办公室 5#1903 室

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人：郑小璞

电话：0516-83592010

电话：0516-83203336

传真： /

项目负责人：陈帅

邮编：2210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221000

电子邮箱：124645066@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6-83911155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异议联系人： 郑小璞 ，联系电话： 0516-83203336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中国矿业大学</u> 地 址： <u>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1号</u> 联系人： <u>龙老师</u> 电 话： <u>0516-83592010</u> 电子邮箱： <u>___/___</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LOFT 领海办公室 5#1903 室</u> 联系人： <u>郑小璞</u> 电 话： <u>0516-83203336</u> 电子邮箱： <u>124645066@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2026 年南湖校区学生宿舍区及食堂等修缮工程</u> 标段名称： <u>2026 年南湖校区学生宿舍区及食堂等修缮工程（二标段）</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u>中央投资和自筹</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___/___</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30%计取。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16-83592367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如有）、《2026 毕业生宿舍明细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2809178.09 元 其中： 暂估价：__/_ 暂列金额：72000.00 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0.7 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

		标保证金”模块内)； ☒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u>；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 投标保证金凭证； (2)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主要材料设备投标产品一览表； (5)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链接的内容。 注：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
--	--	--

		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 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 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 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 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 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42397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

		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
--	--	--

		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 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
--	--	--

		将被拒绝接收。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企业资质证书；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以上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5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解密地点： 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u>，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u> 联系电话： <u>0516-83911155</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特别要求	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P0 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P2 的 50%时，竣工结算时对该投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重新调整的综合单价 $P1=P2*1.15$ ，该项目不再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中 10.4.1.1 的调整方式。
12.2	答疑澄清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3.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文件要求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六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U 盘或刻录至光盘）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2.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12.5	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

		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2.6	特别提醒	1.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2.7	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说明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

	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
--	--

		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个标段的投标与评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本项目按一、二标段顺序依次开标评标，已按上述顺序被推荐为拟定中标人的投标单位不再推荐为后续标段的拟定中标人。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2.1.1	清标标准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u> / <u> </u> 从以下 <u> </u> / <u> </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主要材料设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主要材料设备投标产品一览表》。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以投标报价及投标人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8</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	

	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 ；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u>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 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 (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和最低的 20% 项 (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算术平
--	---

	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head>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分类	取值范围		

			<table><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98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98 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标准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评价类别：装饰装修）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本项目 G 值为 2 分）。企		2 分													

		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 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 G 值为 2 分, 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2 = 1.55$)。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1条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3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1条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2条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5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3.4条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6	动态核查	参照招标公告3.4条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发布的信息为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招标公告 3.7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其他	参照招标公告3.4条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

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5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

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

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中国矿业大学_____

承 包 人：_____

二零二六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矿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 / ____

4.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和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_____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修缮要求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施工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66007570L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1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221000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516-83590300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jjjianchu@cumt.edu.cn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徐州矿大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527458206279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
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施工场地的现场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施工实际需求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
的规定，就同一内容执行较高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规范及本省、市的有关标准及
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部门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留存;
- ③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和其已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
-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
-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
-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监理人)提

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一式二份及电子版（含软件版清单报价）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版式（加盖鲜章）及其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指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等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车辆出入校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手续，费用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要求、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中国矿业大学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包括对监理工作的检查监督）；签署和审批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要求会审纪要等，并最终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及现场签证等与工程造价变动有关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加盖竣工图印章）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等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要求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移交前的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6）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9)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 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 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 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3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3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0)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因工程建设需要与校外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制度。

(13)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城管发【2018】55 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

(14)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项目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8. 与发包人、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保护发包人利益；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5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或无故不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或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如因其他法律规定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金额 0.4%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

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如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 48 小时内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到任，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0.4%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照合同金额 0.4% 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或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自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包括甲供材料设备)，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予以修复、补齐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造价变更，工期变化及开工令、停复工令以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相关文件的签发。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合格及以上等级。

按①《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53-2011）；②《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③《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④《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⑤《喷涂聚脲防水涂料》GB/T23446-2009；⑥《喷涂聚脲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00-2010）；⑦《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等现行国家规范及标准严格进行工程阶段检查及竣工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工程质量管理违约条款：

（1）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应返工并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2）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3）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屡教不改（三次及以上），责令停工整改，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并确保通讯畅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在隐蔽验收前 24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3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

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3)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等责任）。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4)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管理、防护不当等原因发生上述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也不承担承包人因施工造成的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承包人对于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它第三人的安全、场地周围楼房、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在施工期间负有保护责任，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按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的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措施费中。

(5)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学校保卫处的各项规章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进场后 3 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2)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前应及时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

在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5）施工现场要做到“六到位、六不准”。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覆盖到位、喷雾到位、保洁到位、公示到位；不准车辆带泥离场、不准高空抛撒颗粒物、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不准现场堆放裸土；工期超过 6 个月(含)工程造价超过 1000 万元的工地，施工现场应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经查实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①在现场管理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②在区级检查评比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③在市级及以上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将加倍支付违约金。因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影响周边环境、绿化的必须当日清理，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雇佣他人清理的费用。

（6）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等政府相关的规定，并严格落实。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用于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环境保护费中，该费用应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

算，未发生的不予计算。

(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违约条款：

①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②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支付违约金。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③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 1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⑥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

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力的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8)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临时用电及用电安全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工地代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48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48 小时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此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申请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5.3 由于项目为露天作业，如遇无法施工的情况，需提供施工日志、监理资料及现场停工照片等证明资料，工期可以顺延。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于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了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厂家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从发包人提供的厂家品牌中确认使用厂家品牌。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工地代表认可、监理工程师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如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出异议，则表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无论是经发包人批准的甲控乙供材料还是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都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监控责任。如发现承包人存在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及通过使用降低品质标准的设备、材料，达到降低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时，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外，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和其他配合工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设备或材料造价 20%的违约金。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准用证、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按建筑工程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必需进行材料设备进场复试检测的，必须由权威部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其检验检测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价。

材料和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手续齐全，严禁采买无照经营、销售“三无”节能材料和产品、冒用他人产品商标、厂名、厂址及检验报告、利用广告对产品质量做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的销售企业产品。

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

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2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材料或设备名称，如施工要求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承包人合同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3）变更签证

①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签证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现场签证后的48小时内对需要签证的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提前24小时通知跟踪审计人员进行现场复核。

②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等各方的签字盖章，缺少任何一方签字盖章，该签证均无效，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并且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必要时附图）、数量、固定价格及签证时间，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不得涂改；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超过需要签证内容7天后将不再进行签字盖章，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单位的结论为准。

③工程变更单、签证单须连续编号，所附资料须齐全，在竣工结算时无论此

变更、签证是否会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承包人均应完全整理上交给建设单位，若在结算过程中发现有缺漏页情况，则全部工程签证不被发包人认可，不作为有效的竣工结算依据。

④采用计日工的任何一项变更，签证单上应注明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作、级别和耗用工时；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 设计变更

①设计变更应经设计单位签字（发包人直接要求的设计变更除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才有效，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认可后的设计变更予以实施。设计变更实施前，承包人需编制有效预算文件，报请监理单位审批，待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予以实施。承包人依设计变更通知调整施工完成后7个日历天内，将调整增减的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同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14个日历天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后返回承包人。如果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对变更签证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签署的意见为准。

②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和签证申请，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如果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变更工作量的签证意见，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工程量。

(5) 属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6)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凡说明为投标人自主报价的施工内容不得作为变更项目处理，但未施工的内容要按 10.2.1.1 的办法扣除该部分费用。

10.4 变更、签证估价

10.4.1 变更、签证估价的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估价的约定：

10.4.1.1因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漏量、工程变更等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均按照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书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但当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按照下列办法调整：

(1) 当 $Q_1 > 1.15Q_0$ 时

$$S=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此时综合单价 P_1 的计算按以下公式：

- ① 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
- ② 当 $P_0 \leq P_2 \times (1+15\%)$ 时， $P_1 = P_0$ 。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 (0.85Q_0 - Q_1) \times (P_0 - P_1)$$

此时综合单价 P_1 的计算按以下公式：

- ① 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 P_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 ② 当 $P_0 \geq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 $P_1 = P_0$ 。

上述公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重新调整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投标书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于变更、漏项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于变更、漏项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信息价的，根据市场价双方比价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计入相应的定额计价，但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其余部分按照中标时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部分）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部分）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10.4.1.2 对符合规定的认质认价材料，在工程结算时仅计取材料差价及税金，其它费用不再调整。对符合规定的甲供材，承包人可在工程结算中按现行计

价定额中的材料含量计取 1%的保管费，但超供的甲供材按市场采购价的*101%扣除。

10.4.1.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变化的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他总价措施费不因工程量的增减或工程变更而调整，“建筑工人实名制费”和“扬尘污染增加费”如发生且满足《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等政府相关的规定，并严格落实，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未发生的不予计算。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发生关联变化时，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 10.4.1 规定确定单价。

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的权利。

10.4.1.4 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不符的项目：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或施工内容、材料和设备名称，如施工要求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再以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者其他理由主张价格变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要求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施工要求（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根据本合同 10.4.1.1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5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得因为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其它任何费用。

10.4.1.6 当承包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P0 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P2 的 50%时，竣工结算时对该投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重新调整的综合单价 $P1=P2*1.15$ ，该项目不再执行 10.4.1.1 的调整方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其价格在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承包人需考虑合同履约期内遇政策性人工费调整的风险，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②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数量进行结算，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承包人因返工、施工方法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发包人不予计量。

③法律、法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合同条款第 11 条。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③工程验收合格二个月内上报竣工结算资料，经审查完成后，待中标方将质保金（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3%）缴纳到财务后，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100%；

④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无息退还（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费用部分）。

注：

1.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阶段统一计取。项目取消的，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2. 支付进度款时应扣除暂列金额。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发包人分包、项目取消或材料甲供的情况，则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分包项目、取消的项目和甲供材料相应的价款后按上述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5. 承包人应设立建筑工人工资存储专户， 并根据最新文件逐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6. 违约金由承包方统一缴纳至财务或在结算款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上报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此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申请调整。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报送时间的第 3 个月起每月扣除工程款的 1%。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结算时间延期除外）。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审查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

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竣工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投标书及附件、工程结算书、设计变更单、施工要求会审、现场签证单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应客观、完整且符合实际；工程结算资料受理截止后，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充资料，建设单位也不得再签认、补充任何形式的书面资料。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依据。审查费用为最终核定金额与施工单位上报的送审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当审减率 $>5\%$ 时，则全部审查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但审增金额不抵扣审减金额，审增金额也按规定费率计取审查费；审减率的比率 $\leq 5\%$ 时，承包人不承担审查费用。

在承发包双方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均签字认可后的 45 天内，发包人除扣留工程结算审结值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支付完其余工程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二十四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金(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3%)待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满后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部分）。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后，承包人将质保金（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维修时间短于上述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

（2）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设计施工要求对设备及材料的技术、品牌要求提供设备及材料。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本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民工群访、闹访、人身伤亡等恶性事件。

(5)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限期退场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5%的违约金；再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 本项目若发生民工群访、闹访、人身伤亡等恶性事件，承包人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4)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引起的开工时间推迟，作为拖延工期处理。

(5)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承包人转包工程现象，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在合同解除通知单下达的 7 天内承包人的机具、材料及人员必须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其他实际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索赔金额为每天合同金额 0.4%；

(2) 承包人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将扣承包人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在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该问题时而造成的停工处罚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生效后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

(3)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基本生活费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拖欠的工资，同时每欠付工资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4%的违约金。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0） 承包人已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气候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承包人已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施工要求、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承包人需承担每次 500 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13）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0.4%**的违约金。

（14）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材料价格低、施工人员不足等任何理由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未施工部分交付给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付给实际施工单位。

（15） 承包人应按[2019]第 1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所包含的内容要求进行配备有关设备，否则结算时，扣除该费用。

（16） 在投标报价中出现的遗漏、对招标文件、施工方案、答疑的任何误解或忽略而造成的遗漏、误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7） 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8）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9） 本合同内容未尽事项执行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相关条款。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2: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矿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以下年限：

1.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屋面防水为 伍 年；
2.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4. 其他项目工程为 贰 年。

免费质量保证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质保周期内，如有质量问题，须提供免费维修。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期限高于本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维修时间短于上述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如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修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如在以上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承包人的维修人员既未到场、问题也未解

决。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将双倍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不足的部分发包人将保留追索的权利。

3. 保修期内，前三个月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例行上门维护，以后则每季度上门一次例行维护，其中包括线路的日常检测，主设备的整机除尘，其他设备的清洁保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保质期满后，承包人随时协助相关的维修保养服务，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建立用户档案，专业人员定期回访。

5. 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在确认承包人已完成保修期内的责任和相关工作后，发包人在扣除该保修期间的有关费用支出后，一次性结清全部保修余款，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未尽事项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服务承诺相关条款。

附件 3:

廉洁自律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国矿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在建设工程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在建设工程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 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材料采购、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进行报复。

五、承包人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亦由承包人

承担。

六、本廉洁自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4:

中国矿业大学基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矿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基建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要求承包人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书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现将具体内容明确如下：

一、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在进场前,应在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送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地认真编写施工安全措施;

2. 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层层把关，实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3. 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工人的安全意识,做到使每个工人明确自己岗位上的安全技术、操作规范;

4. 特种作业的工人电工、电焊工等必须有上岗证;

5.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出事故隐患要定人、定时间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要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以便督促整改；

6. 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安全标语和安全色标；要确保现场道路畅通；大型构件、材料堆放整齐。

二、“三安”及“四口”的防护

施工现场必须做好“三安”(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和“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

三、施工用电的要求

施工用电的要求见《中国矿业大学基建施工临时用电安全要求》，附此责任书后。

四、施工机具的使用

所有施工机具的使用必须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尤其是电动机具的保护接地或接零,应严格按要求执行。

五、用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掌握所用工人的情况,不得收留和使用身份不明或身份证件不齐

的人员，不得使用 and 收留历史不清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

六、防火安全管理

防火安全除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外，承包人必须注意生活明火的使用安全。

1. 食堂烟囱必须远离山林、树木；
2. 不得使用电器具取暖或烧煮，不得随意随地焚烧杂物等；
3. 施工现场及山林内严禁吸烟和明火，确因施工需要，使用明火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

附件 5:

基建施工临时用电安全要求

为了防止施工过程中因电气故障而造成人员的触电伤害和财产损失,提高施工用电的安全性、可靠性,特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和临时用电工程的特点,采取以下强制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一、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中,必须采用的电气安全保护技术要点如下:

- (1)采用 TN—S 接地、接零保护系统。
- (2)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 (3)采用三级配电形式。
- (4)规范配电线路的敷设。
- (5)规范配电装置的电器配置和使用。
- (6)规范电动建筑机械的安全装置和使用条件。
- (7)规范电气照明设施。
- (8)规范电工的专业性。

二、配电装置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工程中的配电装置,主要指各种配电箱和开关箱。配电装置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中的安全技术最集中、最关键的电气设备,是安全用电的主要环节。

(1) 配电箱应安装在干燥、通风、常温、不淋雨,无瓦斯、烟气、蒸气、液体及其他介质,不受施工落物等外来固体物撞击和施工强烈振动,不受液体浸溅和热源烘烤的安全地方。

(2) 配电箱的结构应采用铁板优质绝缘材料制作。必须能防雨、防尘。导线进出口必须设于正常工作位置的下底面,禁止设于其他任何位置。

(3) 配电装置所有开关电器必须为合格产品。总配电箱内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开关。更换熔断器熔体必须符合原规格,严禁使用任何不合格借用品或其他金属代替熔体。

(4) 配电装置使用必须严格执行三级配电制度,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由开关箱控制配电。严格实行一机一闸制,严禁用 1 个开关控制 2 台及以上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的进出线处必须加绝缘护套保护并卡固。移动式配电装置的进出线必须采用橡皮绝缘软电缆。进入配电装置的电源线必须采用固定式联接,严禁采用插销、插座等活动联接方式。

(5) 配电箱装置检修时，必须于检修前先将其前一级相对应的电源开关分闸断电，并有明显的断开点。为防止其他人员意外误送电，必须于分闸停电开关上悬挂醒目的停电标志牌，并由专人负责停送电操作，严禁带电作业。

(6) 配电装置正常操作时必须严格遵从规定的安全操作程序。隔离开关只能用于空载断开电路，不能做负荷开关使用。开关箱内所有不带电外露金属部分均必须统一与 PE 线相连接。

三、电动建筑机械和电动工具

包括各种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升降机、搅拌机、拌合机、电焊机、打夯机、水泵、水磨石机、钢筋加工机、木工机械等。

(1) 所有电动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和用电安全装置，均应是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合格产品。

(2) 施工现场及所有临时用电部位，应严格管理，以达到用电安全控制目标：

- ① 有效防止因电气设备漏电造成的间接触电伤害事故。
- ② 有效防止因人体直接接触带电体造成的直接接触电伤害事故。
- ③ 有效防止因电火花引发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的电气火灾事故。

(3) 施工现场的 TN-S 系统下所有电气设备(包括配电装置和用电设备)正常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电气设备的金属基座、外壳、箱体)均应与 PE 线用金属导体作电气连接。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接地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工作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4Ω ，即在现场 PE 线的首端处、中间处和末端处应有不少于 3 处的重复接地，每处重复接地电阻值不不大于 10Ω 。

(5) 在施工观场临时用电工程中，对于防触电保护，仅采用 TN—S 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不完备的，还须在 TN—S 接地接零系统中增设一个漏电保护系统，即在临时用电工程的配电装置中设置漏电保护器(漏电开关)。每天开工前由专人进行测试，保证正常工作。装于分开关箱中的漏电开关必须是高速、灵敏型的。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一般场所应不大于 30mA，潮湿场所应不大于 15mA；其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小于 0.1s。(说明：总配电箱内安装的漏电开关必须为 4 极型，分配电箱内控制电动机的漏电开关为和控制照明及电焊机的漏电开关为 2 极型。)

四、电线路

架空线路必须采用绝缘导线，导线外皮不得老化、破裂。架空线必须设在专用电杆上电线应用绝缘子支撑牢固，不得在树木上、脚手架上以及其他一些附着

物上架设架空线路；架空线必须有过负荷保护的控制器。

电缆线路用架空或埋地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以免被机械损伤和被腐蚀介质腐蚀损坏。架空敷设最低点距地不得小于 2.5M。工地临时办公室及宿舍等的室内线路必须用绝缘导线，在线路上设相应规格的漏电保护开关。

五、电气照明

施工现场的电气照明必须符合以下强制性安全技术要求：

(1) 照明的设置。在所有需要照明的施工作业区、作业厂房、料具堆、道路、仓库、办公室、食堂和宿舍等均应设一般、局部照明或混合照明，以保障作业和生活安全。

(2) 照明器具的选择。照明器具的型式和防护等必须与照明器的使用环境条件相适应，其质量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规定。特别对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照明器必须具备相应的防爆结构。

(3) 照明供电电压必须严格与照明器使用的条件相适应，一般场所供电额定电压 220V；隧道、人防工程、有高温、导电灰尘或灯具距地面高度低于 2.4M 等场所，供电额定电压为不大于 36V；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供电额定电压为不大于 24V。特别是潮湿场所、导电良好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供电额定电压为不大于 12V。各种场所手持行灯照明，其额定电压均不得大于 36V。采用安全照明的照明变压器必须是双绕组型的，严禁使用自耦变压器及与一次线路有直接连接的各种变电器材。

(4) 警戒照明的设置。对于夜间影响飞机或车辆安全通行的在建工程或机械设备，包括开挖沟道、坑槽等场所，必须按规定装设醒目的红色信号灯以示警戒。

六、电工：

电工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GB 5360 中规定的人员，并持有近期考核技术证件者。按照规定，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由符合上述要求的电工完成，严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非电工人员从事临时用电工程的安装、维修和拆除工作。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7.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

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其它补充说明。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投标报价内容

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若出现与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报的，则视为投标人让利。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并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应对特征描述以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相应做书面答复并调整。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或施工内容、材料和设备名称，如图纸

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报价中。

1.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1.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5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固定价格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及施工过程中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应缴规费、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1.6 施工组织设计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1.7 施工区域内及周边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施工区域周边已有设施中标人负有保护责任，其相应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1.8 拆除垃圾不得随意堆弃，投标人自行运至校外政府指定的弃置地点，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1.9 投标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投标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

以上三点是投标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投标人可以自主报价，结算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中标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2、投标报价方式

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建议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2 材料风险约定：因本项目工期较短，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结算时不调整。

2.3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4.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09 江苏修缮定额(土建)》、《2009 江苏修缮定额(安装)》、《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版；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文件等、其他相关的工程造价法规。

4.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4.2 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4.2.1 最高限价编制价格参考 2026 年第 3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材料结合目前市场酌情确定，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2.2 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因本项目工期较短，结算时人工费不再调整。

4.2.3 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4.3 建筑工程造价的组成：

4.3.1 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清单规范；《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营改增之后版）；国家及省、市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及规定。

4.3.2 措施项目费

4.3.2.1 总价措施项目

“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他总价措施费除“建筑工人实名制费”和“扬尘污染增加费外，其余费用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和“扬尘污染增加费”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

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等政府相关的规定，并严格落实，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未发生的不予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基本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②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夜间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

（3）非夜间施工照明：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

（4）二次搬运：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

（5）冬雨季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

（6）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

（7）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

（8）临时设施费：投标人自主报价；

（9）赶工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

（10）工程按质论价：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

（11）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

（12）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13）智慧工地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4.3.2.2 单价措施项目

（1）砼及钢筋砼模板及支架：不计。

（2）脚手架：最高投标限价按规定执行，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发生关联变化时，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 10.2.1 规定确定单价。

（3）垂直运输机械费及超高费：最高投标限价按规定执行，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发生关联变化时，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 10.2.1 规定确定单价。

（4）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安拆费：不计。

（5）施工排水：不计。

（6）施工降水：不计。

4.3.2.3 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3.3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以发包人给定的标准计取，不宜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

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暂估价：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①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材料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对认质认价材料或暂定价格材料，在工程结算时仅计取材料差价及税金，其它以材料费为基数计算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不再调整。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 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4) 总承包服务费：无。

4.3.4 规费：（执行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1) 社会保险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3) 环境保护费：暂不计入报价，招标人另行向收取该项费用的有权部门支付。

4.3.5 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4.3.6 本项目控制价未计取智能锁、卫生间门、窗帘、罗马杆、晾衣架、纱窗、纱门、不锈钢毛巾架及置物架、浴帘隔断等由发包人实施部分的总包配合费。该配合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计。

4.4 其他

4.4.1 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均应在《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上列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不得漏项。招标人有权更换材料或设备品牌，所更换品牌限定在招标文件建议品牌范围内，结算时所报材料或设备价格不做调整。凡在材料表中漏填设备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采购指定品牌及规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作调整；每种设备材料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当投标人由于选材不当而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招标人有权改变并重新选择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4.4.2 无统一编制依据的部分工程投标预算，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行调查的市场行情及自身的竞争实力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同时考虑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上涨因素，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确定风险系数，并列入工程总报价，竣工结算时投标中的各项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4.4.3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说明的）应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外运输、装卸、检测、现场堆放和保管。投标主要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应符合本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内容的说明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投标主要材料的投标价格可经市场调查并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确定。

4.4.4 中标方所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准用证、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按建筑工程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必需进行材料设备进场复试检测的，必须由权威部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其检验检测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4.4.5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水电费。生活及施工用水电均接表计量，由承包人自行向总务部水电中心支付相关水电费。

4.4.6 在投标报价中出现的遗漏、对招标文件、施工方案、答疑的任何误解或忽略而造成的遗漏、误算，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补偿要求。

4.4.7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建筑垃圾清理至校外政府指定的弃置地点的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4.4.8 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学校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管理，出现任何安全和违法行为，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4.9 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以下情况：项目所在小区地面以上入口只准人行，地下室主入口限高 2.2 米。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名称

2026 年南湖校区学生宿舍区及食堂等修缮工程（二标段）

二、主要修缮内容

- 1、学生宿舍粉刷：粉刷房间 620 套，其中套间 568 套，单间 52 套。
- 2、学生宿舍内阳台栏杆扶手除锈、刷漆。
- 3、窗纱及纱窗铝合金框更换。
- 4、洗漱台脸盆支架整体更换。
- 5、杏苑、竹苑楼公共区域防火门更换
- 6、宿舍楼内公共区域墙面粉刷
- 7、宿舍楼内公共区域损坏地砖更换
- 8、杏苑、梅苑、兰苑更换耐力板雨棚

三、修缮内容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

- 1、本项目无设计图纸，具体房源详见《2026 毕业生宿舍明细表》。

- 2、项目内容要求：

2.1 宿舍粉刷内容要求：包括宿舍房间内所有原乳胶漆墙面及顶棚、卫生间顶棚及墙面批防水腻子、阳台顶棚批防水腻子。

2.1.1 设施、设备防护：①入户门、内门、通气窗、阳台窗户、墙壁开关、电表盒用塑料膜或布罩起来。②空调、风扇、饮水机、灯具、床铺家具、水表用塑料膜或布包裹起来。③洗手盆、便池、地漏、卫生间隔断用硬板子遮盖起来。④移动家具床铺时，不得损坏物品，归位后能安全使用。⑤全数清点房间内的烟感报警器，保护后拍照留存。

2.1.2 基层处理：①需清除已粉化的涂料层，全墙面砂纸打磨均匀。②将起皮、松动、鼓包的墙顶面清除凿平，基层残留杂物清理干净，然后批腻子并再打磨均匀至于大墙面平齐。标准以密实、平整、线脚棱边整齐为度。批腻子的遍数可由投标人勘察现场后视基层或墙面的平整度来自行确定，标准以密实、均匀、平整，线脚棱边整齐为准，符合国家粉刷工程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2.1.3 刷乳胶漆：①全墙面清扫干净，局部找补批腻子。将墙面刮平刮光，干燥后用细砂纸磨平磨光，不得遗漏或将腻子磨穿。②涂刷第一遍乳胶漆。待第一遍乳胶漆干透，应仔细检查一遍，如有缺陷，应局部复补腻子，待干燥后用砂纸磨光，清扫干净。③在所有缺陷均处理完毕后，再涂刷第二遍乳胶漆。投标材料必须是环保无毒、无刺激性气味的名牌优质产品，粉刷后将保护拆除、物归原位。乳胶漆及腻子进场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 2.1.4 刮腻子：清理表面，用石膏腻子将墙面磕碰处及坑洼缝隙等处找平，干燥后用砂

纸打磨并将浮尘扫净后，满批防水腻子两遍并打磨找平。

2.1.5 本次施工造成的污染清理干净。建筑垃圾全部清扫出楼并运出学校。垃圾清运费、室内 设施设备的保护及拆除、挪移、归位的费用以及部分施工对室内设施损坏赔偿费用包干使用。

2.1.6 综合单价应考虑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责任费用。 施工环境须干燥，通风良好，基面与环境温度不低于 5℃，不大于 35℃时。

2.2 宿舍内阳台栏杆扶手除锈、刷漆技术要求：

2.2.1 栏杆扶手采用机械打磨除锈，除锈清洁度等级为 St3 级，去除表面污物及不牢固附着物。

2.2.2 刷涂环氧云铁底漆一道。

2.2.3 漆膜厚度为 40 μ m, 环氧中间漆一道。

2.2.4 漆膜厚度为 45×2 μ m,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哑光）二道。

2.2.5 本工程量为栏杆的垂直投影面积，栏杆内各种造型需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2.2.6 一层阳台防护网拆除后，除锈刷漆，再复原。

2.3 窗纱材质、窗纱及纱窗铝合金框更换要求：

2.3.1 窗纱材质：阻燃玻璃纤维网（20 目）。

2.3.2 阳台纱窗更换比例：更换“纱”按总量的 85%计算，更换“纱窗铝合金框+纱”按总量的 15%计算。

2.3.3 卫生间纱窗更换比例：更换“纱”按总量的 85%计算，更换“纱窗铝合金框+纱”按总量的 15%计算。

2.3.4 气窗纱窗更换比例：更换“纱”按总量的 85%计算，更换“纱窗铝合金框+纱”按总量的 15%计算。

2.4 洗漱台修缮要求：

2.4.1 原有洗漱台保护性拆除，洗漱台钢支架更换为 40*40*4 热镀锌角钢，角钢焊点药皮清理干净，焊点处刷防锈漆，再恢复洗漱台并打防水胶，保证洗漱台牢固；台面靠墙挡板与墙面和台面结合处用防水胶紧密贴合，面盆与台面结合处打胶处理，打胶部分胶面处理平滑。角钢与墙面用直径 12 金属膨胀丝固定。

2.4.2 洗漱台前石材挡板更换为二代抗倍特板，质量轻、防水性能好，抗倍特板用铝条封边，抗倍特板长度与洗漱台外周圈长度相同，高度 12cm，厚度 1.6cm。抗倍特板与角钢固定，板材做好封边处理。

2.4.3 更换塑料 S 型脸盆下水管件。

2.4.4 原有洗漱台包含三套脸盆。

2.5 杏苑、竹苑楼公共区域防火门更换要求:

2.5.2 更换木质乙级防火门 (1.5*2.1), 含门框、五金、品牌闭门器等全部费用。

2.5.4 门扇内填充及所用粘结剂应是对人体无毒无害的产品。

2.5.5 机械闭门器规格：90 度定位，中号。

2.5.6 每樘防火门都应在明显位置有永久性标牌,漆面颜色现场由甲方定。

2.5.7 拆除门框周边造成的墙面破损进行找补，混合腻子乳胶漆两遍。

2.6 宿舍楼内公共区域墙面粉刷要求:

2.6.1 砂纸打磨（局部需要铲除墙皮，批腻子，按 5% 计算，施工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2.6.2. 墙面喷乳胶漆两遍（环保净味漆）。

2.7 宿舍楼内公共区域损坏地砖更换要求:

2.7.1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3cm 厚干硬性水泥砂浆。

2.7.2 面层材料品种：全瓷，规格：600*600，颜色：甲方指定。

2.7.3 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包含拆除安装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2.8 杏苑、梅苑、兰苑更换耐力板雨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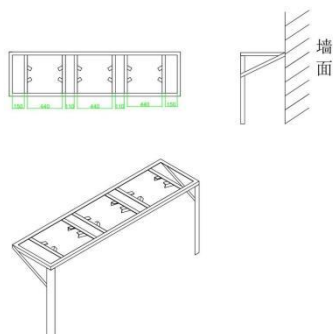
2.8.1 原雨棚拆除。

2.8.2 重新安装 3mm 厚耐力板。

2.8.3 雨棚高度 3.5 米。

2.8.4 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包含拆除安装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脸盆支架附图一



四、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厂家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1	乳胶漆	立邦（净味 120）净味、多乐士、华润漆
2	腻子粉	立邦、多乐士、华润
3	油性金属漆	立邦、华润、升辉
4	机械闭门器	蓝雨、蓝川、皇冠
5	洁净板	泰山、泰富、梦牌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标准参照或相当于以上推荐品牌或厂家，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明确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品牌信息。投标人须在以上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范围内选择一个进行报价（投标人拟选择以上品牌或厂家以外的产品投标，必须为相同或者更高档次产品，应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2）所有产品均为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合格产品。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026 毕业生宿舍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随电子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中国矿业大学（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中国矿业大学（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主要材料设备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品牌
1	乳胶漆	立邦（净味 120）净味、多乐士、华润漆	
2	腻子粉	立邦、多乐士、华润	
3	油性金属漆	立邦、华润、升辉	
4	机械闭门器	蓝雨、蓝川、皇冠	
5	洁净板	泰山、泰富、梦牌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标准参照或相当于以上推荐品牌或厂家，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明确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品牌信息**。投标人须在以上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范围内选择一个进行报价（投标人拟选择以上品牌或厂家以外的产品投标，必须为相同或者更高档次产品，应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2）所有产品均为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合格产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盖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